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最短持有 180 天理财 产品 A 款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信息提示：

-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理财产品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

产品管理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最短持有 180 天理财产品 A 款
理财产品代码	22135003
A 份额销售代码	22135003A
C 份额销售代码	22135003C
H 份额销售代码	22135003H
V 份额销售代码	22135003V
Y 份额销售代码	22135003Y
Z 份额销售代码	22135003Z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922000015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2 级（中低风险）
杠杆水平	111.73%
产品起始日期	2022-03-22
产品终止日期	无特定存续期限

注：由于子份额可能存在募集金额或存续金额为 0，导致无持有人的情形，本报告仅列示报告期末存续金额不为 0 的相关子份额信息。

第二章 净值、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

A 份额：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元)	份额总数(份)	累计净值 (元)	资产净值(元)	期间净值增 长率
2023-12-31	1.0627	3,007,754,336.10	1.0627	3,196,193,417.42	4.97%
2022-12-31	1.0124	11,879,419,440.03	1.0124	12,026,873,998.06	

C 份额：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元)	份额总数(份)	累计净值 (元)	资产净值(元)	期间净值增 长率
2023-12-31	1.0422	2,320,330,071.44	1.0422	2,418,216,084.15	4.97%
2022-12-31	0.9929	18,188,227.14	0.9929	18,058,606.92	

H 份额：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元)	份额总数(份)	累计净值 (元)	资产净值(元)	期间净值增 长率
2023-12-31	1.0403	1,205,043,525.42	1.0403	1,253,666,908.31	5.06%
2022-12-31	0.9902	1,127,855,203.74	0.9902	1,116,753,332.64	

V 份额：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元)	份额总数(份)	累计净值 (元)	资产净值(元)	期间净值增 长率
2023-12-31	1.0390	77,423,827.85	1.0390	80,443,862.69	4.97%
2022-12-31	0.9898	2,422,104,272.54	0.9898	2,397,448,018.87	

Y 份额：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元)	份额总数(份)	累计净值 (元)	资产净值(元)	期间净值增 长率
2023-12-31	1.0423	2,621,917.54	1.0423	2,732,743.97	5.21%
2022-12-31	0.9907	30,197,677.76	0.9907	29,917,992.35	

Z 份额：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元)	份额总数 (份)	累计净值 (元)	资产净值 (元)	期间净值增 长率
2023-12-31	1.0405	31,255.95	1.0405	32,522.81	4.88%
2022-12-31	0.9921	11,542.43	0.9921	11,450.79	

注：期间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份额净值*100%

第三章 资产持仓

3.1 期末产品资产持仓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	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0.35%	20.05%
2	同业存单	0.00%	0.00%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0.00%	0.43%
4	债券	0.00%	76.06%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6	权益类投资	0.00%	2.16%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0.00%	1.29%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99.65%	0.0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0.00%	0.00%

注：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存在尾差；“权益类投资”类别中包含优先股。

3.2 期末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持有金额 (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1	存款及清算款等现金类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493,248,884.30	6.35%
2	22 青岛银行永续债 02	债券	141,505,828.38	1.82%
3	农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30906/12	现金及银行存款	121,049,714.63	1.56%
4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D	公募基金	100,153,459.76	1.29%
5	建行溧阳嘉丰支行 20231215-35	现金及银行存款	97,259,291.06	1.25%
6	22 建发集 MTN003	债券	94,366,629.20	1.22%
7	民生优 1	权益类投资	91,808,418.30	1.18%
8	农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20230908/8	现金及银行存款	80,687,355.22	1.04%
9	19 上饶 01	债券	78,124,827.90	1.01%
10	22 建发集 MTN002	债券	75,893,059.67	0.98%

3.3 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交易结构	收益率 (%)	剩余期限 (天)	风险状况
-	-	-	-	-	-	-

3.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4.1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投资规模（元）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203	23 首创 C2	572,76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42380021	23 建行永续债 02	49,913,346.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60030	建行优 1	1,383,788.26

3.4.2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投资规模（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200	23 赣江 02	162,547.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380420	23 晋江产投 CP002	45,000,000.00

3.4.3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资产代码	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投资规模（元）
英大保险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601082 OTC	英大资产-聚鑫 11 号 资产管理产品	买入	130,000,000.00
英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ydhywj01 OTC	英大基金-华英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买入	153,000,000.00
中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ZC19RE OTC	中诚信托-嘉信 12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买入	10,700,000.00

第四章 收益分配情况

除权日期	每万份理财份额分红数（元）
-	-

第五章 风险分析

5.1 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系固定收益类产品，即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底仓，适度配置其它资产，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本产品主要投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和资产管理计划表现，动态调整相关资产比例，平衡产品收益和流动性。穿透资管计划，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底层债券资产，AA+以上评级债券占比较高，债券标的主要为城投类债券和国有企业债券。本产品系最短持有期产品，根据开放期市场情况及产品申赎特点，做好流动性管理。

5.2 投资组合投资风险分析

5.2.1 产品债券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产品投资的债券资产总体资质较优。持仓的 H2 时代 10（167340.SH）、H2 时代 12（167463.SH）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对这两只债券兑付时间进行展期。20 远资 01（175093.SH）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和 6 月主体信用评级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由 AA+调低至 AA、AA 调低至 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并于 12 月 9 日对该只债券兑付时间进行展期。这三只债券在产品持仓中占比不高于 0.1%，风险已被市场定价，对产品净值影响较小。

5.2.2 产品权益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产品持有的权益资产价格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5.2.3 产品衍生品持仓风险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产品无衍生品持仓。

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户编号
1	托管账户	10257000000881336

第七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章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未发现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